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茶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种植或者管理油茶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油茶林生长良好，符合仙居油茶发展规划，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且种植 4 年（含）以上的良种油茶林。单户种植在 20 亩（含）以下的散户，以经济合作社形式投保；

(三) 种植户或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茶遭受 0℃（含）及以下的低温天气，且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气象数据达到约定理赔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为 1500 元、2000 元两档，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当年 11 月 8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油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油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油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三) 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待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约定气象观测站的实测气温数据，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低温值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保险亩数

低温值由两项内容乘积合成，一项是挑取保险期间各时间段内（表 1，如“11.8-12.21”、“12.22-12.31”、“1.1-1.31”、“2.1-2.29”、“3.1-3.31”）实际观测的逐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另一项是统计对应的各时段内由于持续低温增加冻害严重程度的强度系数，各时段内此两项乘积后即为低温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可用此低温值对照每亩赔付表（表 3 或表 4）找到相应的理赔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各时段中低温值所对应表格中赔付金额最高的值作为每亩赔偿金额，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强度系数计算方式是在“11.8-12.21”、“12.22-12.31”、“1.1-1.31”、“2.1-2.29”、“3.1-3.31”各时段中，分别统计小于等于各时段约定的日最低气温（表 1 的发生天数所对应的强度系数（表 2））。

表 1. 各时段对应的日最低气温表（℃）

日期	11.8-12.21	12.22-12.31	1.1-1.31	2.1-2.29	3.1-3.31
日最低气温(t1)	≤0℃	≤-2.5℃	≤-5.0℃	≤-2.5℃	≤-2.0℃

表 2. 低温发生天数对应强度系数表

发生天数 (D)	≤1	2	3	4	5	6	7	≥8
强度系数 (R)	1	1.01	1.02	1.04	1.06	1.08	1.09	1.1

表 3. 单位保额 1500 元时保险期间各时段低温值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低温值	11.8-11.30	12.1-12.21	12.22-12.31	1.1-1.31	2.1-2.29	3.1-3.31
[0~-0.5)	15	15	0	0	0	0
[-0.5~-1.0)	15	15	0	0	0	0
[-1.0~-1.5)	45	22.5	0	0	0	30
[-1.5~-2.0)	60	27	0	0	0	30
[-2.0~-2.5)	90	30	0	0	15	60
[-2.5~-3.0)	120	37.5	0	0	30	90
[-3.0~-3.5)	150	42	0	0	45	105
[-3.5~-4.0)	225	45	22.5	0	60	225
[-4.0~-4.5)	300	60	30	0	75	270
[-4.5~-5.0)	330	67.5	37.5	0	90	300
[-5.0~-5.5)	375	75	42	15	105	375
[-5.5~-6.0)	450	90	45	30	127.5	420
[-6.0~-6.5)	525	105	67.5	45	150	450
[-6.5~-7.0)	600	120	81	60	165	675
[-7.0~-7.5)	675	180	135	75	225	750
[-7.5~-8.0)	750	225	165	120	270	900
[-8.0~-8.5)	750	300	225	150	330	1500
[-8.5~-9.0)	750	375	300	225	435	1500
[-9.0~-9.5)	750	450	375	330	648	1500

[-9.5~-10.0)	825	525	450	405	864	1500
≤-10.0	900	600	600	600	1125	1500

表 4. 单位保额 2000 元时保险期间各时段低温值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低温值	11.8-11.30	12.1-12.21	12.22-12.31	1.1-1.31	2.1-2.29	3.1-3.31
[0~-0.5)	20	20	0	0	0	0
[-0.5~-1.0)	20	20	0	0	0	0
[-1.0~-1.5)	60	30	0	0	0	40
[-1.5~-2.0)	80	36	0	0	0	40
[-2.0~-2.5)	120	40	0	0	20	80
[-2.5~-3.0)	160	50	0	0	40	120
[-3.0~-3.5)	200	56	0	0	60	140
[-3.5~-4.0)	300	60	30	0	80	300
[-4.0~-4.5)	400	80	40	0	100	360
[-4.5~-5.0)	440	90	50	0	120	400
[-5.0~-5.5)	500	100	56	20	140	500
[-5.5~-6.0)	600	120	60	40	170	560
[-6.0~-6.5)	700	140	90	60	200	600
[-6.5~-7.0)	800	160	108	80	220	900
[-7.0~-7.5)	900	240	180	100	300	1000
[-7.5~-8.0)	1000	300	220	160	360	1200
[-8.0~-8.5)	1000	400	300	200	440	2000
[-8.5~-9.0)	1000	500	400	300	580	2000
[-9.0~-9.5)	1000	600	500	440	864	2000
[-9.5~-10.0)	1100	700	600	540	1152	2000
≤-10.0	1200	800	800	800	1500	2000

注：“[”为含，“)”为不含。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 （一）日最低气温：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得出的每日最低气温值。
- （二）发生天数：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测得日最低气温小于（表一）各时段预定的日最低气温的累计天数。
- （三）低温值：日最低气温乘以强度系数的值。